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二、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1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5]5183号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剑科技)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盛剑科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盛剑科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盛剑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盛剑科技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盛剑科技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公允反映了盛剑科技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2025年4月22日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截止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574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98.7004万股，发行价格为19.8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1,571.17694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5,612.30292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5,958.874022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26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1165号”《验资报告》。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管理。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备 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支行	442981271782	37,903,626.33	-	已于2023年7月 20日销户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定支行	03004483625	154,917,988.03	-	已于2022年2月 11日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分行	8110201012001299223	138,794,958.77	-	已于2022年3月 7日销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备 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江苏路支行	121935498510903	125,282,658.83	-	已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嘉定支行	310069079013003068701	118,812,537.52	-	已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销户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巴城支行	3052233012014000003034	-	-	已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销户
合 计		575,711,769.48	-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5,958.87 万元。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用于“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新技术研发建设项目”、“上海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55,958.87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已投入募集资金 51,734.31 万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及募集资金投入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实施内容及相应总投资金额、调整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及新技术研发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调整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的实施内容，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不变。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实现年产 350 套 VOC 超净排放处理装置、150 套泛半导体洁净室 EHS 处理装置(LOC-VOC)、200 套泛半导体工艺设备 PFCS 污染物处理装置(L/S)、100 套化学品供应设备、5 万平米洁净室专用制程工艺排气管道系统、5 万平米电子级化学品输送管道以及 1.5 万平米电子级化学品储罐内衬板的生产能力等。	实现年产 350 套 VOC 超净排放处理装置、100 套化学品供应设备、5 万平米洁净室专用制程工艺排气管道系统、5 万平米电子级化学品输送管道等。

2. 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情况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
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12,528.27	-3,300.00	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9,228.27
新技术研发建设项目	11,881.25	3,300.00	新技术研发建设项目	15,181.25
上海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3,790.36	-	上海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3,790.36
补充流动资金	27,758.99	-	补充流动资金	27,758.99
合 计	55,958.87	-	合 计	55,958.87

综合考虑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的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情况和市场需求，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中主要实施内容相应调整，其中，泛半导体工艺设备 PFCS 污染物处理装置(L/S)和泛半导体洁净室 EHS 处理装置(LOC-VOC)后续由公司安排自有资金实施；另外，鉴于当时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关键原材料供应情况已经发生重大变化(例如，从 2021 年下半年开始,PTFE(聚四氟乙烯)等含氟原材料供应链持续紧张，采购成本高企等)，电子级化学品储罐内衬板已不具备投资条件，经审慎评估，电子级化学品储罐内衬板后续不再实施。因上述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实施内容的调整，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的总投资金额也相应进行调整。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从审慎投资和合理利用资金的角度出发，并结合新技术研发建设项目建设进度的需要，调减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用于投资存在较大资金缺口的新技术研发建设项目，以更好地为公司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奠定技术基础。

(二)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与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9,228.27	4,851.48	-4,376.79
新技术研发建设项目	15,181.25	15,276.45	95.20
上海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3,790.36	3,847.39	57.03
补充流动资金	27,758.99	27,758.99	-
合 计	55,958.87	51,734.31	-4,224.5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原因

如下:

1.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含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募集资金到账后的投入、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投入;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保障项目建设质量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各个环节中加强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建设成本,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的支出。同时,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及利息收益;

3. 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新技术研发建设项目”及“上海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可使用状态,予以结项。连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完成。拟将截至2023年7月18日的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4,864.91万元(含孳息,占募集资金净额的8.69%,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62,138,737.34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464,264.14元。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鉴[2021]3001号《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 3 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上海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的主要内容为在上海市嘉定区建设办公场地，参加行业展会并投放广告，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完善 ERP、OA 等信息化管理系统，加强公司信息化建设，提升公司整体运营能力，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新技术研发建设项目”的主要内容为在上海市嘉定区建造总部办公及研发大楼、购置研发设备、建立研发设计和检测实验室，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补充流动资金”降低企业财务成本，增强公司竞争力及盈利能力，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并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协定存款产品。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前述额度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并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前述额度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项目均已到期收回。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新技术研发建设项目”及“上海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可使用状态,予以结项。连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完成。拟将截至2023年7月18日的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4,864.91万元(含孳息,占募集资金净额的8.69%,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十、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公司相关公告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5,958.8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734.31[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30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5,520.44	
			2024 年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90%	2023 年		1,629.08	
			2022 年		7,448.18	
			2021 年		36,443.1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12,528.27	9,228.27	4,851.48	2023 年 7 月
2	新技术研发建设项目	新技术研发建设项目	11,881.25	15,181.25	15,276.45	2022 年 11 月 25 日
3	上海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上海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3,790.36	3,790.36	3,847.39	2023 年 11 月 25 日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7,758.99	27,758.99	27,758.99	- 不适用
合计			55,958.87	55,958.87	51,734.31	-4,224.56

[注]实际投资金额包含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募集资金到账后的投入、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投入。
“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属于项目结余资金，经审议，公司将项目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4,720.23	4,192.34	8,912.57	不适用
2	新技术研发建设项目	不适用	-	-	-	-	不适用
3	上海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	-	-	-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	-	-	-	不适用

[注] “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于 2023 年 7 月达到可使用状态，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41,540.47 万元，实现效益为 4,720.23 万元；“上海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的主要内容是在上海市嘉定区建设办公场地，参加行业展会并投放广告，扩大公司产品影响力；进一步完善 ERP、OA 等信息化管理系统，加强公司信息化建设，提升公司整体运营能力，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新技术研发建设项目”的主要内容是在上海市嘉定区建造总部办公及研发大楼、购置研发设备、建立研发设计和检测实验室，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补充流动资金”降低企业财务成本，增强公司竞争力及盈利能力，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高峰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仟壹佰陆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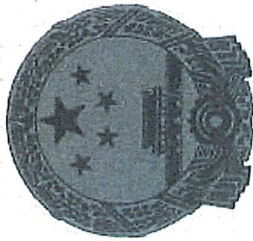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仅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15183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5年03月25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高峰
主任会计师：高峰
经营场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仅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202315183号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00198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 名	杨建平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72年12月10日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330222197212105814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33000014005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8 年 9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杨建平 330000140050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肖凡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5-03-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322199503042828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00014047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09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